附件2

9类其他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和责任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检测对象 | 检测频次 | 责任部门 |
| 1 | 其他重点人群 |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| 每2周抽查1次，按照1:10混检方式进行检测，抽取应检对象的10%进行检测，每半年实现人群的全覆盖。Ⅰ级、Ⅱ级应急响应状态下，根据疫情形势增加抽检频次和人员比例 |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|
| 2 | 公共交通及长途运输行业的从业人员（包括公交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长途客运车辆等）、物流行业从业人员 | 市交通局 |
| 3 | 学校、教育行业工作人员（含在校教师、各类培训机构教师， 工勤人员） | 市教育局市卫健局（0-3岁幼托机构） |
| 4 | 劳动密集型企业、进口物品生产单位等从业人员 | 市经信局 |
| 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 | 邮政集团慈溪分公司 |
| 5 | 建筑业及重大项目等从业人员 | 市住建局 |
| 6 | 影剧院从业人员 | 市委宣传部 |
| 旅游景区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健身运动场所（馆）、 网吧、星（花）级宾馆、KTV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 | 市文广旅体局 |
| 洗浴场所、理发店从业人员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7 | 农贸市场工作（服务）人员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8 | 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非星级宾馆（旅馆、民宿）、大型商超工作（服务）人员 | 市商务局 |
| 9 | 小型超市、饭店（餐馆）、剧本杀、密室逃脱、艾灸馆、城乡接合部居住人员、镇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| 各镇、街道 |